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市场主业，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主业集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述忠\_\_\_\_\_ 洪剑峭\_\_\_\_\_ 金杨华\_\_\_\_\_